

证券代码：300622

证券简称：博士眼镜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债券代码：123266

债券简称：博士转债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商标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。
- 2.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- 3.涉案的金额：0
- 4.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：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行政判决书》，案号为（2026）京行终 5300 号。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机构

诉讼机构名称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

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国家知识产权局

一审第三人：莫 X 红

（三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- 1、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莫 X 红以“连续三年不使用”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

局申请撤销公司第 1091685 号“DOCTOR”商标。

2、2024 年 8 月 23 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《关于第 1091685 号第 35 类“DOCTOR”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》（商标撤三字[2024]第 Y031632 号），决定撤销第 1091685 号第 35 类“DOCTOR”注册商标。

3、2024 年 9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前述决定，对该决定不服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复审申请。

4、2025 年 7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《关于第 1091685 号“DOCTOR”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》（第三人：莫 X 红）（文号：商评字[2025]第 0000204618 号），裁定结果：决定复审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。公司对该决定不服，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5、2025 年 9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《行政案件受理及举证通知书》，案号为（2025）京 73 行初 22306 号。本案已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开庭。

6、2026 年 3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《行政判决书》，案号为（2025）京 73 行初 22306 号，判决为：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公司对该决定不服，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受理，案号为（2026）京行终 5300 号。

7、2026 年 9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行政判决书》，案号为（2026）京行终 5300 号，判决为：驳回公司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

（四）诉争商标情况

1.注册人：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2.注册号：1091685

3.申请日期：1996 年 5 月 21 日

4.专用权期限至：2027 年 8 月 27 日

5.标识：

6.核定使用服务（第 35 类）：推销（替他人）

（五）诉讼各方当事人的意见

上诉人上诉称：在案证据足以证明，上诉人在指定期间内对诉争商标在核定

使用的复审服务上进行了真实、公开、合法、有效的商业使用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、适用法律错误，故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，并依法改判撤销被诉决定、判令被上诉人重新作出决定。

被上诉人服从一审判决。

第三人未针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在二审诉讼中亦未应诉答辩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2026年9月10日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《行政判决书》，案号为(2026)京行终5300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，由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；二审案件受理费一百元，由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没有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一般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于1996年5月21日申请诉争商标，且使用至今。根据现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，公司享有在先使用权利，故在本次判决后仍能继续在原有门店范围内正常使用诉争商标。同时，他人难以在与公司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诉争商标，亦难以主张公司商标构成侵权。

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镜片和镜架不存在使用诉争商标的情况。故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行政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